

新竹縣政府辦理 105 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7 款、第 37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、輔導機構軟硬體設施設備管理、個案照顧評估及行政運作等軟硬體條件、發展照護業務，激勵及協助該等機構提升服務品質，以提供老人安全舒適就養環境。
- 二、透過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，瞭解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，俾供民眾選擇老人福利機構、主管業務規劃之參據及作為機構管理與服務的改進參考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肆、 實施期程：105 年 2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 評鑑對象：102 年接受評鑑，至 105 年期間未再接受評鑑者，共計 8 家。

陸、 評鑑組織：

- 一、評鑑小組成員至機構實地評鑑，其成員包括：
 - 1、本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(如消防局、工務處等)。
 - 2、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。
 - 3、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。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成員不得少於評鑑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前項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之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

柒、 本處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本處擬訂評鑑實施計畫、修訂評鑑項目量表。
- 二、辦理評鑑實施計畫、評鑑項目內容公告。
- 三、舉辦評鑑指標說明會。
- 二、寄送自評評鑑表至本次受評之老人福利機構，辦理受評機構自評。
- 三、進行各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。
- 四、受理申訴及提供評鑑結果複查。
- 伍、辦理評鑑檢討、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。
- 六、辦理公開頒獎表揚績優機構。

七、辦理丙、丁等之機構輔導、複評。

捌、評鑑項目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5年度評鑑項目辦理，計分為五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：占總分之20%，分為行政制度、員工制度等2個部分。
- 二、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：占總分之40%，分為社工服務、醫護復健及緊急送醫服務、生活照顧與輔具服務、膳食服務等4個部分。
- 三、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：占總分之25%，分為環境設施、安全維護及衛生防護等3個部份。
- 四、權益保障：占總分之13%。
- 五、改進創新：占總分之2%。

玖、受評機構評鑑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受評機構接獲評鑑表後，應填寫基本資料辦理自評，並對於不適評項目，建議不納入評鑑，並由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決定之。
- 二、受評機構填具評鑑表自評部分後送本處辦理實地評鑑。
- 三、受評機構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紀錄，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。實地訪評程序包括簡報、審查有關資料、參觀機構、訪談業務關係人員、意見交換。
- 四、實地訪評完畢，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觀感及建議，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，確認第一二級指標未達A級之項目，並研提優缺點及應行改進意見。
- 五、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有意見者，於接獲通之14日內，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本處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以1次為限。

拾、評鑑等地標準：

- 一、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得分結果分為下列五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時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 1. 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。
 2. 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。
 3. 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。
 4. 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。
 5. 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。

二、評等限制：

1. 各評鑑項目所列考評指標依是否屬法定設立標準或涉及住民之生命、身體

及健康等權益之保障、達成之難易程度，分為一級、二級指標及一般指標等3類。

2. 一級指標共計11項，其中C.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C2 安全維護中一級指標C2.1、C2.2 未達「A」、C2.3 未達「B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。除上述指標外，一級指標有3項未達「A」者，不得列為優等機構；4項以上未達「A」者，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。
3. 二級指標共計12項，4項以上未達到「A」級，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。

拾壹、公告及獎處

一、 公告結果：機構評鑑結果乙等以上者，將依成績等第公告及上網公佈，評鑑結果丙、丁等者，將俟機構申復結果確定後再行公佈。

二、 獎處原則：

- (一)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，由本處公開表揚頒發獎牌，並得優先接受委託辦理業務。
- (二) 機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分別給予1至6個月不等之改善期限，且依限期接受再予考評結果為乙等者始為改善完畢。
- (三) 前項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，違者另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再予考評結果仍為丙等或丁等者，得令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，並公告其名稱。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